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检验检测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检验检测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4〕595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

（三）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1 月至 2 月，各单位组织辖区内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学习本通知并督促其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二) 2025年1月13日至3月21日,检验检测统计信息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网址 <http://qts.cnca.cn/qts/>)上完成。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此时间内完成数据填报并提交通过审核,超过这一时间将无法进入系统进行录入和修改。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三、填报说明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如实报送统计信息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除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外,获得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如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雷电防护、水利、海关等)的检验检测机构也可填报统计数据。

在统计直报系统登录界面“系统公告”可查询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在“系统帮助”中有适用于填报和审核的“工作手册”及“系统操作常见问题汇总”,详细介绍了统计直报系统的使用和统计各项目如何填报与审核,以及一些常见问题解答,请各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下载查阅。此外,统计直报系统设置有在线客服,系统相关问题可以通过点击系统首页右下角“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需要,上传在资质认定(CMA)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的报告编号信息。上传的信息在检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由上传机构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查询结果仅为编号信息，无报告完整信息，不能单独作为验证报告真伪的手段。上传和查询功能全年开放，上传后次日可查，检验检测机构上传报告编号需完成最近一年的统计工作，如为新获资质认定的机构，可待完成年度统计再上传报告编号。

（二）检验检测机构应以法人单位进行统计信息填报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况，仅填写一次统计报表，以机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同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又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该独立法人机构应另行填报统计数据。现存非法人机构按法人机构填报确有困难的，可沿用此前账号继续填报。

（三）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仅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选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审核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既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又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的，以其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覆盖面最大的为准，由检验检测机构选取一个上报审核的部

门，并由该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同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获得的每张资质认定证书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是获取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数据的重要工作，是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困难，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统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整理归纳有关数据信息并及时上报。

统计事项联系人：认可检测处 张瑜，0731-85693415

系统填报咨询：李淑慧，010-56291732-806、15001133607

